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1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松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松旺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詹松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前案紀錄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既漠視自己安危，尤枉顧公眾安全，而於飲用酒類後之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0毫克，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狀態，仍執意騎駕普通重型機車，危害交通安全，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28庭 法官 林 鈺 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 婉 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185 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詹松旺 男 5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巷00○
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松旺於民國113 年8 月18日19時許，在址設新北市土城區清水路某處之海產店內，飲用350 C.C.高粱酒，並於當日返回位於新北市○○區○○○路0 段0 巷00○0 號4 樓之住處內休息，其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19）日6 時30分許，自上址住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1 段與民族路交岔路口為警攔查，經警於該日6 時48分許，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詹松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前段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檢察官 陳佳伶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 日

書記官 李珮慈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